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077

聊城天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盛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鑫亚小区电力管廊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4 月 07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04 月 07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东昌府区鑫亚小区电力管廊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市东昌府区鑫亚小区电力管廊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建安总造价的下浮率 5% 建安费：7600000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总长度 1500 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，并满足甲方、相关主管部门制度与建设标准相关要求
	5、项目经理：田立波
	6、其他：无
备 注：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	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